12.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

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在线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〖首页〗→〖我要办税〗→〖综合信息报告〗→ 〖制度信息报告〗→〖财务会计制度备案〗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报告→(税务机关受理)

【具体操作】

- 一、电子税务局申请
- 1.依次点击〖我要办税〗→〖综合信息报告〗→〖财务会计制度备案〗, 点击进入〖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〗功能。





系统自动带出已预填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,在信息对话框中选中需要修改的财务会计制度名称,可对已预填信息进行补充和修改(如:备案起止日期、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、折旧方法(大类)名称、折旧方法(小类)名称、成本核算方法、会计核算软件名称、会计核算软件启用日期、财务报表报送小类等。







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期15日内,

将本表报税务机关备案,在"我已知晓此规定"前打勾,保存数据。







点提交后即提示流程发起成功。



流程发起后,可在线进行办税评价。



2.点击〖我要办税〗→〖综合信息报告〗→〖财务会计制度备案〗, 查看备案办理进度。



提交日期

2022-07-18 15:33:58

表单状态

通过

操作

详情

激活 Windows

3.点击〖我要查询〗→〖财务会计制度备案查询〗,查看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信息。

办理中业务

1

业务名称

财会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



жани	2022-06-01				
备案有效期起	2022-04-01		备案有效期止	2099-12-31	
会计备案制度名称	小企业会计准则		财务报表小类		
S会计制度备案	会计报表情况				
会计报表名称		报送期间	报	建送期限	会计报表类型
资产负债表		5个月		年报	年报表
	利润表	15日		季报	季报表
	利润表资产负债表	15日 15日		季报	季报表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"套餐式"服务的,可在"套餐式"服务内一并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业务。
- 2.纳税人未准确填报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,将影响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等事项的办理。
- 3.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,还应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